

名銜考試/申請及頒授章則

(第一章：總則)

1. 名銜考試：為提高會員對攝影學術、技藝之研究及修養，特設名銜考試，並對考試合格者頒授下列名銜，以確認其達至所要求之水平：

碩學會士銜 Associate of Tai Po Photography Club (A.TPPC)

博學會士銜 Fellowship of Tai Po Photography Club (F.TPPC)

2. 名銜申請：永遠會員可以下列三個國際攝影機構之名銜，依章申請本會同等級別名銜：

美國攝影學會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America (PSA)

英國皇家攝影學會 The Royal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RPS)

國際影藝聯會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tographic Art (FIAP)

3. 名銜頒授：為表彰對本會服務熱心及有卓越貢獻之會員或人士，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可對該等人士頒授下列名銜：

榮譽會員 Member with Honorary (MH.TPPC)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Hon.TPPC)

榮譽委員 Honorable Committee Member (Hon.CMTPPC)

榮譽博學會士 Honorary Fellowship (Hon.FTPPC)

4. 名銜贊助：各界人士贊助本會經費不少於指定金額，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可對該等人士頒授下列名銜：

名譽會長 Honorary President (Hon. President TPPC)

永遠名譽會長 Life Honorary President (Life Hon. President TPPC)

(第二章：名銜考試)

1. 考試組別

A) 碩學會士銜 (A.TPPC) 考試，設下列組別：

a) 照片組 (包括彩色及黑白照片)

b) 數碼影像組

B) 博學會士銜 (F.TPPC) 考試，設下列組別及分組：

a) 照片組 (包括彩色及黑白照片)

b) 數碼影像組

2. 考試資格

A) 碩學會士銜 (A.TPPC)

凡本會有效會員，對攝影技藝有廣泛熟練技巧，必須曾參加本會雙月賽(照片組或數碼影像組)任何年度連續六次或以上者，可申請參加碩學會士名銜考試。

B) 博學會士銜 (F.TPPC)

凡本會會員而持有本會碩學會士名銜，對藝術攝影深入研究而具有個人風格或對專業攝影組內某項專題有高度修養者，可申請參加博學會士銜考試。

3. 碩學及博學會士名銜只頒予本會之永遠會員，如通過名銜考試的普通會員，必須於接獲考試合格通知後的一個月內依章轉為永遠會員，方能使用獲該項名銜及頒授證書。

4. 居於香港地區以外之會員參加考試，可豁免參加本會會員雙月賽連續六次之限制，惟參加考試時為普通會員，必須於接獲考試合格通知後的一個月內依章轉為永遠會員，方能使用該項名銜及獲頒授證書。

5. 考試作品之規格：

A) 碩學會士考試

I) 照片組應試者需要提交十二張黑白或彩色照片。

II) 提交的照片尺寸最小不得小於為 11 × 14 吋，最大不得大於 16 × 20 吋，作品必須裝裱於 16 × 20 吋之硬咭紙上 (香港地區以外之會員應考作品可豁免裝裱)。

III) 應考作品背面必須填上與申請表格上相符之編號及題名，但不可寫上姓名。

IV) 照片上如有任何顯示有關應試人資料者 (如簽名、印章等) 亦須加以掩蓋，以表公允。

V) 數碼影像組需提交十五張作品，並燒錄於一隻光碟上，每幅應試作品檔案像素最小為 3600px × 2400px 及解像度為 300dpi。每幅作品之檔案編號、影像題名必須清楚編寫於每個影像檔案上並與參加表格上填寫之資料相同。

VI) 應考者遞交應考作品時 (數碼影像組除外)，必須同時遞交一隻已燒錄所有應考作品之光碟 (作品檔案像素必須為 3600px × 2400px)；以便考試合格之後，本會可將合格作品上傳本會網站作展覽之用。

VII) 所有作品必須於評審後三個月內自行到本會取回，否則本會有權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惟所有送交的光碟不予發還。

B) 博學會士考試

I) 無論應考藝術攝影組或專業攝影組，應考者需提交黑白或彩色照片十八張，而數碼影像組則需提交作品廿四張，尺寸及裝裱規格與碩學會士考試相同。惟必須提交闡述其應考作品有關之簡述 (Statement of Intent) 一份。

II) 專業攝影組的應考作品為除規格與碩學會士考試相同。

C) 應考作品除裝裱外必須為應考者之個人創作作品，方得申請考試。

D) 名銜考試每年舉行兩次，屆時於網頁或會訊內公佈截止申請日期。應考者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考試申請表，連同應考作品及考試費用，送交該年度之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

6. 費用：

A) 香港地區會員參加碩學會士名銜考試費用 HK\$300，而博學會士名銜考試費用 HK\$500。

B) 香港地區以外會員除上列考試費用外，須另加退件回郵費用 (按當時郵政費用收取)。

C) 考試費用可以以等值之歐元、人民幣或美元支付。

7. 合格標準：(評審委員會成員必須為單數組成)

A) 碩學會士考試

每張應考作品最少獲得評審成績不少於滿百分之七十五為合格及全套作品張數有三分之二獲得合格。方得通過考試為合格。

B) 博學會士考試

全套應考作品必須經個別評審委員作個別評分 (評定作品質素)，並作整體評定，而個別評分及整體評定兩項評分，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評審委員同意，方可則視為考試合格。

C) 評審委員僅就應考作品是否通過考試成績，向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作出建議，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有權考慮各項因素後，方正式向委員會提交通過考試的正式結果及名銜頒授名單，經委員會議決通過，方得向考試合格的應考者頒授名銜。

8. 附則：

A) 凡申請人所繳交費用，無論合格與否，一概不予發還。

B) 應考作品一經遞交，不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換。

C) 本會對應考作品將妥善保護，倘有意外遺失或損壞，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D) 凡考試合格及獲頒授名銜之作品，會方有權作公開展覽、放映、上載網頁或刊登於報刊上而無需給予作者任何報酬。

(第三章：名銜申請)

1. 凡本會永遠會員可依下列條款申請：

A) 碩學會士銜 (A.TPPC)

- I) 凡考獲英國皇家攝影學會會士名銜 (A.RPS)；
- II) 根據美國攝影學會 (PSA) 承認之計分國際沙龍，於同中一組別，入選成績達(5 STAR EXHIBITOR)者；
- III) 凡考獲國際影藝聯會會士名銜 (A.FIAP)

B) 博學會士銜 (F.TPPC)

- I) 凡考獲英國皇家攝影學會高級會士名銜 (F.RPS)；
- II) 凡考獲國際影藝聯會高級會士名銜 (E.FIAP)。

2. 手續及費用：

- A) 凡根據上述第 1 項所述資格申請本會名銜者，請將申請表格，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副本兩份，及應繳的申請費用，遞交予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
- B) 申請碩學會士銜 (A.TPPC) 名銜，費用為 HK\$300。
- C) 申請博學會士銜 (F.TPPC) 名銜，費用為 HK\$500。
- D) 如未持有本會碩學會士 (A.TPPC) 名銜，而直接申請本會博學會士銜 (F.TPPC) 名銜者，必須補足碩學會士銜 (A.TPPC) 名銜的申請費用，合共為 HK\$800。

3. 由名銜審議委員會審核提交的資格無訛後，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向委員會提交名銜頒授名單，經委員會議決通過，方得頒發名銜。

(第四章：名銜頒授)

本會可依章頒授下列名銜：

1. 榮譽會員 Member with Honorary (MH.TPPC)

凡本會會員曾於委員會連續服務兩年或以上，於兩年度委員會出席率過半數或以上者，而對本會會務發展有優良表現者，由主席向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提名及經名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可獲頒授《榮譽會員》(MH.TPPC) 名銜。

2. 名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 (Hon.TPPC)

此項名銜只頒授予非本會會員。凡對本會會務有貢獻的會外人士，經名銜審議委員會提名，並交

由委員會審議，可獲頒《名譽會員》(Hon.TPPC) 名銜。

3. 榮譽委員 Honorable Committee Member (Hon.CMTPPC)

為表彰歷年來長期服務本會之委員，凡於本會會員曾於委員會連續服務五年或以上，而並未獲頒授榮譽博學會士 Hon.FTPPC 名銜者，經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提名，向委員會建議頒授《榮譽委員》(Hon.CMTPPC)名銜，可獲頒《榮譽委員》(Hon.CMTPPC)名銜。

4. 榮譽博學會士 Honorary Fellowship (Hon.FTPPC)

為表彰本會會員或會外人士，對攝影事業熱心推動或贊助，及對本會會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而對攝影藝術有湛深修養者，經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提名推荐，向委員會建議頒授《榮譽博學會士》(Hon.FTPPC)，可獲頒《榮譽博學會士》(Hon.FTPPC) 名銜。

5. 上列榮譽/名譽名銜之頒授均無需收取任何費用，亦無特定頒授日期。

(第五章：名銜贊助)

1. 各界人士贊助本會會務經費而可獲頒本會名銜的最低贊助金額如下：
 - A) 名譽會長 Honorary President (Hon. President TPPC) 的最低贊助金額為 HK\$50,000，名銜有效期為 2 年。
 - B) 永遠名譽會長 Life Honorary President (Life Hon. President TPPC) 的最低贊助金額為 HK\$100,000，不設年期限制。
2. 上述第 1 項所述之名銜頒發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方得向合資格人士頒授名銜。

(第六章：其他)

1. 凡本會會員，須遵守以上所列章則，不得異議。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上列條款及有關內容之最終解釋權歸大埔攝影會所有，如遇有任何爭議均以大埔攝影會委員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二零一五年二月份修訂